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救字第36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25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聲請再審（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0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受訴行政法院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行政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

二、查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25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向本院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其聲請再審部分，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應由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該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聲請訴訟救助，亦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之，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邱 美 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

附表

編號	收案日期	最高行案號	本院收文號	聲再案號	救字案號
1	1150707	114聲再925	115A11001385	115聲再30	115救36
2	1150707	115聲238	115A11001384		
3	1150707	115聲232	115A11001382		
4	1150707	115聲186	115A11001381		
5	1150707	115聲178	115A11001378		
6	1150707	115聲197	115A11001376		
7	1150707	115聲157	115A11001372		
8	1150707	114抗466	115A11001370		
9	1150707	114抗458	115A11001369		
10	1150707	114聲再909	115A11001368		
11	1150707	115聲170	115A11001365		
12	1150707	115聲159	115A11001361		
13	1150707	115聲211	115A11001359		
14	1150707	115聲187	115A11001356		
15	1150707	114聲再846	115A11001346		
16	1150707	115聲194	115A11001334		
17	1150707	115聲183	115A11001330		
18	1150707	115聲156	115A11001324		
19	1150721	115聲235	115A11001488		